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1
声明事项.....	3
正文.....	4
一、问题6. 关于历史沿革.....	4
二、问题7.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24
三、问题8. 关于其他事项.....	37
四、其他	3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泉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之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5年11月6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事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问题6.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历史上存在直接及间接的股权代持，其中2002年11月至2014年8月的股权代持系香港主体银泉发展代陈建林持股，有关主管机关对公司历史上的中外合资事项出具确认意见；（2）丹阳市建林工程塑料制品厂于2002年11月设立公司，目前丹阳市建林工程塑料制品厂为实际控制人陈静的个人独资公司；（3）2025年9月，实际控制人王亚飞的母亲王桂华作为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受让臻至同励持有的公司258.2858万股股份，并于2025年10月先后向庄玮、束迎梅、王桂芳、产融鼎捷转让所持全部股份。

请公司：（1）结合主管机关出具确认意见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向有权机关全面完整地报告银泉发展的代持情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系通过设置境外主体、开展股权代持等方式获取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及其他特殊利益，是否需要补缴或返还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获取的其他利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历次外资股权变动是否履行法定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境外股东出资是否履行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2）说明丹阳市建林工程塑料制品厂的历史沿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性质、出资结构、主营业务等情况，是否为集体企业或涉及集体企业出资；丹阳市建林工程塑料制品厂设立公司的背景，是否存在将业务、资产、人员等直接或间接注入公司的情形，如是，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的转移过程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争议；（3）说明王桂华受让、对外转让股份的真实性，是否实际为代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家族内部特殊利益安排；（4）公司股权代持还原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能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

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结合主管机关出具确认意见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向有权机关全面完整地报告银泉发展的代持情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系通过设置境外主体、开展股权代持等方式获取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及其他特殊利益，是否需要补缴或返还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获取的其他利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历次外资股权变动是否履行法定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境外股东出资是否履行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1、结合主管机关出具确认意见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向有权机关全面完整地报告银泉发展的代持情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系通过设置境外主体、开展股权代持等方式获取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及其他特殊利益，是否需要补缴或返还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获取的其他利益

（1）公司是否已向有权机关全面完整地报告银泉发展的代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银泉发展代持情况，公司已向有权机关报告并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如下确认意见：

2023年4月21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林泉公司设立期间，以外资企业代持股形式办理了注册登记，该情况现已主动与登记机关进行汇报，且代持股情形已主动纠正，相关事项距今已逾二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对该公司的上述行为，本局不再予以追究。另经查，该公司自2002年设立至今，在本局的历次变更登记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登记审核、批准或备案手续；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尚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被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6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向该局上报的公司外资事项情况说明已收悉，该局认为，自2002年设立至2014年外资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效存续，公司享受的“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定，不存在需要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形；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经系统查询尚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5年4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分行已出具《关于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经营情况的函》(镇银便函[2025]37号)确认，林泉股份自2002年11月至今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该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5年10月8日，丹阳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外资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的复函》确认，公司向该局上报的公司外资相关事项情况说明已收悉；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于转变为内资企业前存续时间已超过十年；公司已经取得的中外合资企业批准证书合法有效，期间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包括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等)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自2002年-2014年作为中外合资企业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商务及外商投资管理方面的审批、登记备案或报告手续，无因违反商务或外商投资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向有权机关报告银泉发展代持事宜时曾就相关事项形成专项情况说明，该等情况说明已完整记载了银泉发展的股权代持情况，上述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已确认收悉该等情况说明或确认知悉股权代持事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向有权机关全面完整地报告银泉发展的代持情况。

(2)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系通过设置境外主体、开展股权代持等方式获取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及其他特殊利益，是否需要补缴或返还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获取的其他利益

根据银泉发展的相关周年申报表以及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银泉发展的股东为陈柏全（持股99%）、赵朝阳（持股1%），银泉发展不属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设置的境外主体。银泉发展曾代实际控制人陈建林持有公司股权，但已彻底解除终止（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七)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清理情况”部分所述）。

根据林泉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存续期间曾有效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起废止失效）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七条规定，“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林泉有限中外合资企业存续期间的相关年检报告书、纳税申报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优惠起始年度及享受所得税减免税收优惠政策年限核准通知书》，林泉有限曾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自2007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且林泉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存续期间已超过十年。

鉴于（i）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且存续期间，系依据当时有效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其设立及存续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取得商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批准、登记或备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问题6回复之第（一）3“（1）公司历次外资股权变动是否履行法定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部分所述）；且丹阳市商务局已出具《关于<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外资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的复函》确认，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已经取得的中外合资企业批准证书合法有效，期间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

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ii）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也已出具《证明》确认，自2002年设立至2014年外资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效存续，公司享受的“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定，不存在需要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形；（iii）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认，如公司因股权代持事宜遭受任何损害、处罚（包括支付任何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实际控制人将负责补偿/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设置过境外主体，实际控制人与银泉发展之间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终止；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曾享受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相关税收优惠已经税务主管机关的核准与确认，符合当时有效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不需要进行补缴或返还；且实际控制人也进一步出具承诺确认，对于公司因股权代持而受到的任何损害、处罚将予以全部补偿/赔偿，以保障公司不因此而遭受损失。

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公司已完整向有权机关报告银泉发展的代持情况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2）自公司设立以来，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相关部门一直对公司进行正常管理并为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未对其合法存续提出质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因银泉发展股权代持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银泉发展股权代持情况发生及终了之日距今已超过10年且已彻底整改完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公司历次外资股权变动是否履行法定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境外股东出资是否履行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历次外资股权变动是否履行法定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

根据公司的企业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外资股权变动及其履行的法定手续情况如下：

(i) 2002年11月，丹阳林泉设立

2002年11月18日，丹阳建林与银泉发展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丹阳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经营丹阳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合同》，双方决定共同出资设立丹阳林泉。

2002年11月18日，丹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丹外经贸[2002]332号《关于“丹阳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丹阳建林与银泉发展共同出资设立丹阳林泉及其签署的公司章程、合资合同等相关事项。

2002年11月18日，丹阳林泉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42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年11月28日，丹阳林泉于镇江工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外资股东的实缴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完毕，有关外汇登记手续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问题6回复之（一）3“（2）公司境外股东出资是否履行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部分所述。

(ii) 2014年8月，银泉发展退出并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2014年6月30日，林泉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银泉发展退出公司经营，并将其持有的林泉有限49%股权(对应出资额73.5万美元)全部转让给陈静。

2014年7月24日，丹阳市商务局出具丹商行[2014]71号《关于同意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银泉发展退出公司并将其所占公司49%的股权73.50万美元全部转让给陈静；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原合资公司合资合同、公司章程自审批机关批准此次股权转让之日起即行废止，同时缴销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8月1日，林泉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于丹阳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变更有关的税收缴款书，本次外资股权变动涉及的税费已足额缴纳完毕。

基于上述并结合有权机关就公司历史上外资股权变动事项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外资股权变动已履行法定的审批、备案或信息报送手续。

（2）公司境外股东出资是否履行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境外股东认缴及实缴出资为73.5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货币。根据丹阳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丹华会外验字(2003)第003号《验资报告》、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丹中会外验[2003]第045号《验资报告》，林泉有限已足额收到银泉发展缴纳的全部实缴货币出资73.5万美元。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镇江市分局的实地走访以及该局出具的公司《业务登记凭证》、中国银行丹阳新桥支行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查询并出具的公司FDI资金流入控制信息表，公司境外股东出资已履行外汇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二）说明丹阳市建林工程塑料制品厂的历史沿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性质、出资结构、主营业务等情况，是否为集体企业或涉及集体企业出资；丹阳市建林工程塑料制品厂设立公司的背景，是否存在将业务、资产、人员等直接或间接注入公司的情形，如是，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的转移过程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1、丹阳市建林工程塑料制品厂的历史沿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性质、出资结构、主营业务等情况，是否为集体企业或涉及集体企业出资

根据丹阳建林的企业档案材料，丹阳建林自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2年10月，丹阳建林的设立

2002年10月30日，陈建林向丹阳工商局提交《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表》及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以其个人财产出资40万元设立丹阳建林。

2002年10月30日，丹阳建林于丹阳工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该局核发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丹阳建林设立时的投资人和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林	40	100
合计		40	100

（2）2009年8月，丹阳建林投资人变更

2009年8月3日，陈建林与陈静签署《转让协议》约定，陈建林将其持有的丹阳建林100%出资额作价40万元转让给陈静。

2009年8月3日，陈静向丹阳工商局提交《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丹阳建林投资人由陈建林变更为陈静。

2009年8月5日，丹阳建林于丹阳工商局完成本次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丹阳建林的投资人和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静	40	100
合计		40	100

根据丹阳建林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丹阳建林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丹阳建林为自然人个人投资者以其个人财产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不属于集体企业，也不涉及集体企业出资。

2、丹阳市建林工程塑料制品厂设立公司的背景，是否存在将业务、资产、人员等直接或间接注入公司的情形，如是，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的转移过程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根据丹阳建林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建林，丹阳建林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为：根据当时有效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第一条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国合营者只能为“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而不能是中国自然人；陈建林当时拟与银泉发展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丹阳林泉，为满足前述法律规定要求，故陈建林设立由其全资持有的个人独资企业丹阳建林以作为合资企业中方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丹阳建林设立公司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不存在将业务、资产、人员等直接或间接注入公司的情形。

（三）说明王桂华受让、对外转让股份的真实性，是否实际为代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家族内部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王桂华受让、对外转让股份涉及转让价款支付证明以及本所律师访谈王桂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桂华受让、对外转让公司股份的背景原因为：

2025年9月，原公司股东臻至瑾瑜、臻至同励行使回购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

依据投资协议约定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方回购臻至瑾瑜、臻至同励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为顺利推进本次股份回购以及减轻回购资金压力，实际控制人家族决定一方面先行回购原股东股份，另一方面引入其他投资者并通过向其他投资者转让股份以回笼部分回购资金。考虑到本次回购后会再次向新进投资者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从降低税费成本角度，实际控制人家族决定，本次回购中未来会再次转出的部分股份，由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亚飞的母亲王桂华作为新股东受让承接，再由王桂华将其全部转出至其他新进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桂华受让、对外转让股份真实，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属于实际控制人家族回购股份再对外转让的过渡性安排，不属于为代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家族内部特殊利益安排。

（四）公司股权代持还原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能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200人的情形

1、公司股权代持还原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能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档案材料、出资证明文件、相关方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访谈，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其还原解除、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是否取得确认文件	是否解除/解除是否真实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林泉股份	银泉发展	陈建林	是 ^注	是	否
2	青岛林泉	王云峰	金彩美	是	是	否
3	丹阳欣飞	赵小静	束瑞忠	是	是	否

注：银泉发展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柏全已确认对公司股权归属无异议，且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代持的还原解除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明晰。

2、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200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参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结合上述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实施本次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的适用标准为：（1）如相关股东属于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则穿透至非持股平台性质的自然人、公司或其他组织，并据此穿透计算股东人数；（2）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3）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不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视为1名股东。据此，公司自设立至今历史上各时间节点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剔除重复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节点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及穿透后股东人数(人)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人)
1	2002年11月，林泉有限公司设立	丹阳建林	持股平台	1	2
		银泉发展	实业公司	计算股东人数时不穿透，1	
2	2014年8月，林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后	陈静	自然人	1	3
		陈建林	自然人	1	
		金彩美	自然人	1	

序号	时间节点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及穿透后股东人数(人)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人)
3	2015年1月,林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后	丹阳建林	持股平台	1	1; 丹阳建林穿透后投资人为陈静, 需剔除重复人数计算; 下同
		陈静	自然人	1	
4	2018年12月, 林泉有限第一次增资后	陈静	自然人	1	3
		丹阳建林	持股平台	1	
		陈建林	自然人	1	
		金彩美	自然人	1	
5	2019年12月, 林泉有限第二次增资后	陈静	自然人	1	4
		陈建林	自然人	1	
		金彩美	自然人	1	
		王亚飞	自然人	1	
		丹阳建林	持股平台	1	
6	2020年1月, 林泉有限第三次增资后	陈静	自然人	1	5
		陈建林	自然人	1	
		金彩美	自然人	1	
		王亚飞	自然人	1	
		丹阳建林	自然人	1	
		丹阳欣飞	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视为1名股东, 下同	
7	2022年9月, 林泉有限第四次增资后	陈静	自然人	1	6
		陈建林	自然人	1	
		金彩美	自然人	1	
		王亚飞	自然人	1	
		丹阳建林	自然人	1	
		丹阳欣飞	持股各平台	1	
		臻至同励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计算股东人数时不穿透, 视为1名股东, 下同	
8	2023年5月, 林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后	陈静	自然人	1	7
		陈建林	自然人	1	
		金彩美	自然人	1	
		王亚飞	自然人	1	
		丹阳建林	持股平台	1	
		丹阳欣飞	员工持股平台	1	
		臻至同励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序号	时间节点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及穿透后股东人数(人)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人)
		臻至瑾瑜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计算股东人数时不穿透, 视为1名股东,下同	
9	2023年5月,林泉有限第五次增资后	陈静	自然人	1	9
		陈建林	自然人	1	
		金彩美	自然人	1	
		王亚飞	自然人	1	
		丹阳建林	持股平台	1	
		丹阳欣飞	员工持股平台	1	
		臻至同励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臻至瑾瑜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共青城灏泉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计算股东人数时不穿透, 视为1名股东,下同	
		君润厚华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计算股东人数时不穿透, 视为1名股东,下同	
10	2024年2月,林泉股份第一次增资后	陈静	自然人	1	12
		陈建林	自然人	1	
		金彩美	自然人	1	
		王亚飞	自然人	1	
		丹阳建林	持股平台	1	
		丹阳欣飞	员工持股平台	1	
		臻至同励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臻至瑾瑜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共青城灏泉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君润厚华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丹阳汇成	有限合伙企业	非为专门投资林泉股份而设立, 且穿透后最终股东均为丹阳市国有资产运行服务中心, 按1名股东计算; 下同	
		星河瑶月	经备案的私募	计算股东人数时不	

序号	时间节点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及穿透后股东人数(人)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人)
			基金	穿透, 视为1名股东,下同	
		镇江聚力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计算股东人数时不穿透, 视为1名股东,下同	
11	2025年9月,林泉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后	陈静	自然人	1	11
		陈建林	自然人	1	
		金彩美	自然人	1	
		王亚飞	自然人	1	
		丹阳建林	自然人	1	
		丹阳欣飞	持股平台	1	
		共青城灏泉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君润厚华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丹阳汇成	有限合伙企业	1	
		星河瑶月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镇江聚力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王桂华	自然人	1	
12	2025年10月,林泉股份第二次股份转让后	陈静	自然人	1	14
		陈建林	自然人	1	
		金彩美	自然人	1	
		王亚飞	自然人	1	
		丹阳建林	自然人	1	
		丹阳欣飞	持股平台	1	
		共青城灏泉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君润厚华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丹阳汇成	有限合伙企业	1	
		星河瑶月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镇江聚力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王桂华	自然人	1	
		王桂芳	自然人	1	
		庄玮	自然人	1	
		束迎梅	自然人	1	

序号	时间节点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及穿透后股东人数(人)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人)
13	2025年10月, 林泉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后至今	陈静	自然人	1	14
		陈建林	自然人	1	
		金彩美	自然人	1	
		王亚飞	自然人	1	
		丹阳建林	自然人	1	
		丹阳欣飞	持股平台	1	
		共青城灏泉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君润厚华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丹阳汇成	有限合伙企业	1	
		星河瑶月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镇江聚力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产融鼎捷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计算股东人数时不穿透, 视为1名股东	
		王桂芳	自然人	1	
		庄玮	自然人	1	
		束迎梅	自然人	1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不存在穿透计算超过200人的情形。

(五)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 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公司股权及其出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问题6回复第(六)部分所述。根据相关入股协议、股东会决议、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出资时点前后3个月相关出资账户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 除历史上曾存在的银

泉发展代持情况（已彻底终止解除）外，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赵小静、高级管理人员胡培华、孙益明以及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的员工蒋才荣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均通过丹阳欣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等人员的股权代持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问题6回复之（五）“2、持股平台合伙人”部分所述。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持股平台合伙人

根据丹阳欣飞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丹阳欣飞合伙人的代持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来源	出资情况核查	目前是否存在代持
1.	陈建林	291.6304	自有资金	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份额转让协议、出资价款支付凭证、出资价款支付时点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合伙人的确认及访谈	不存在
2.	束瑞忠	185	自有及自筹资金		不存在 ^{注1}
3.	胡培华	150	自有资金 ^{注2}		不存在
4.	陈俊杰	90	自有资金		不存在
5.	金虎	80	自有资金		不存在
6.	李华	60	自有资金		不存在
7.	陈建民	60	自有及自筹资金		不存在
8.	何巧生	50	自有及自筹资金		不存在
9.	徐小云	50	自有资金		不存在
10.	黄晓芬	40	自有资金		不存在
11.	孙益明	40	自有及自筹资金		不存在
12.	尹培杰	40	自有及自筹资金		不存在
13.	朱良	35	自有资金		不存在
14.	崔海波	30	自有资金		不存在
15.	张海涛	30	自有资金		不存在
16.	于学信	30	自有资金		不存在
17.	苏建国	30	自有及自筹资金		不存在
18.	肖平	30	自有资金		不存在
19.	蒋才荣	30	自有资金		不存在
20.	戎明星	25	自有及自筹资金		不存在
21.	顾志玮	22	自有及自筹资金		不存在
22.	商剑	20	自有及自筹资金		不存在
23.	胡伊	20	自有及自筹资金		不存在
24.	尹玉燕	20	自有及自筹资金		不存在
25.	王英男	20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来源	出资情况核查	目前是否存在代持
26.	袁立坤	20	自有资金		不存在
27.	赵小静	20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注1}
28.	杨震军	15	自有资金		不存在
29.	朱慧琳	15	自有及自筹资金		不存在
30.	李中辉	12	自有资金		不存在
31.	彭福全	10	自筹资金		不存在
32.	金真美	10	自有资金		不存在
33.	赵伟	10	自有及自筹资金		不存在
34.	朱勇	10	自有资金		不存在
35.	陈强	10	自有资金		不存在
36.	王燕	10	自有及自筹资金		不存在
37.	王斌	10	自有资金		不存在
38.	金海燕	9	自有资金		不存在
39.	高玉华	5	自筹资金		不存在
40.	金纪财	5	自有资金		不存在
41.	张良	5	自有资金		不存在
42.	吴昌海	5	自有资金		不存在
43.	梅王伟	5	自有资金		不存在
44.	曹征华	5	自有资金		不存在
45.	杜敏	5	自有资金		不存在
46.	何霞	5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注1：赵小静曾代束瑞忠持有丹阳欣飞30万元财产份额，相关代持已于本次挂牌申报前解除终止。

注2：胡培华持有的丹阳欣飞财产份额中，其中120万元财产份额系自陈建林受让而来。根据双方约定，胡培华应于2028年9月30日前足额支付全部转让价款，截至目前，胡培华尚未支付前述转让价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六）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企业档案材料、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签署有关投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是否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2002.11	林泉有限公司设立	丹阳建林出资76.5万美元（占比51%）	公司新设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金额确定。不存在明显异常。	自有资金	
		银泉发展出资73.5万美元（占比49%） ^{注1}				自有资金	
2014.8	林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银泉发展转让49%林泉有限公司股权给陈静	股权转让还原	实际未涉及价款支付，不存在明显异常 ^{注1} 。	实际未涉及价款支付，不存在明显异常 ^{注2} 。	不适用	
		丹阳建林转让31%林泉有限公司股权给陈静	家庭内部股权调整			不适用	
		丹阳建林转让10%林泉有限公司股权给陈建林					
		丹阳建林转让10%林泉有限公司股权给金彩美					
2015.1	林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静转让31%林泉有限公司股权给丹阳建林	家庭内部股权调整	实际未涉及价款支付，不存在明显异常 ^{注2} 。		不适用	
		陈建林转让10%林泉有限公司股权给丹阳建林					
		金彩美转让10%林泉有限公司股权给丹阳建林					
2018.12	林泉有限公司增资至5,0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实际控制人陈静、陈建林、金彩美全额认缴	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1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金额确定。不存在明显异常。	家庭积累自有资金	
2019.12	林泉有限公司增资至10,0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实际控制人陈静、陈建林、金彩美、王亚飞全额认缴	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1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金额确定。不存在明显异常。	家庭积累自有资金	
2020.1	林泉有限公司增资至10,333.333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丹阳欣飞认购	实施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	3元/注册资本	参照当时公司账面净资产值适当上浮确定。不存在明显异常。	自有资金 ^{注3}	
2022.9	林泉有限公司增资至11,116.1616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臻至同励认购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6.39元/注册资本	经友好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66,000万元	自有资金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是否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元。不存在明显异常。	
2023.5	林泉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臻至瑾瑜自臻至同励受让2.8169%林泉有限公司股权并承担其对应的2,000万元投资款支付义务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的内部调整	0元,但需承担出资义务	按臻至同励取得成本确定。不存在明显异常。	自有资金
2023.5	林泉有限公司增资至11,617万元	丹阳欣飞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26.5435万元	进一步扩大实施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	3元/注册资本	参照2020年1月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激励价格确定。不存在明显异常。	自有资金 注3
		共青城灏泉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73.2389万元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6.93元/注册资本	经友好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77,000万元。不存在明显异常。	自有资金
		君润厚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1.0560万元				自有资金
2024.2	林泉股份增资至12,545.3039万元	丹阳汇成认购公司新增股份422.4363万股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9.47元/股	经友好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110,000万元。不存在明显异常。	自有资金
		星河瑶月认购公司新增股份400.2585万股				自有资金
		镇江聚力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05.6091万股				自有资金
2025.9	林泉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静受让臻至瑾瑜2.8169%公司股份(313.1313万股)	回购投资人股份	7.58元/股	按照投资人原始投资成本金额加计年利率8%单利利息确定。不存在明显异常。	家庭自有自筹资金
		陈静受让臻至同励1.6852%公司股份(211.4112万股)		7.93元/股		家庭自有自筹资金
		王桂华受让臻至同励2.0590%公司股份(258.2858万股)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是否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2025.10	林泉股份第二次股份转让	庄玮受让王桂华0.1471%公司股份(18.4490万股)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0.84元/股	经友好协商一致按照公司估值136,000万元确定。不存在明显异常。	自有及自筹资金
		束迎梅受让王桂华0.1471%公司股份(18.4490万股)				自有及自筹资金
		王桂芳受让王桂华0.2942%公司股份(36.8980万股)				自有资金
2025.10	林泉股份第三次股份转让	产融鼎捷受让王桂华1.4706%公司股份(184.4898万股)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0.84元/股	经友好协商一致按照公司估值136,000万元确定。不存在明显异常。	自有资金

注1：银泉发展持有的林泉有限股权系代陈建林持有。2014年8月银泉发展向陈建林之女陈静转让林泉有限股权系为对原股权代持情况的还原和解除；由于陈建林之前已实际承担了银泉发展对林泉有限的全部实缴出资款项，因此陈静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转让价款。

注2：2014年8月丹阳建林向陈建林、金彩美、陈静转让林泉有限股权后，陈建林、金彩美、陈静又于2015年1月将自丹阳建林受让的全部股权转让回至丹阳建林，两次股权转让均为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股权调整且转出、转回股权数量完全一致，故均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注3：丹阳欣飞的自有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的自有及自筹资金，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问题6回复之（五）“2、持股平台合伙人”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入股行为具有合理的入股背景，没有明显异常的入股价格，相关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七）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确认、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八）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丹阳市商务局、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

务局及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分行等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复函文件；

(2)取得并查阅公司向相关有权机关报告银泉发展代持事项的专项情况说明；

(3)抽查审阅了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存续期间的部分年度年检报告、纳税申报表以及税务主管机关就所得税优惠事项出具的核准通知；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企业档案材料；

(5)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合规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等第三方平台和主管机关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守法合规情况；

(6)取得并查阅外资股东退出时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的税收缴款书；

(7)实地走访公司所在地外汇管理主管机关以及取得并查阅外汇主管机关、中国银行丹阳新桥支行就外汇资金相关事宜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及FDI资金流入控制信息表；

(8)取得并查阅丹阳建林工商登记企业档案材料、访谈丹阳建林投资人陈建林、陈静以及取得丹阳建林的确认文件；

(9)登录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平台穿透查询公司股东情况；

(10)取得并查阅王桂华出资凭证及出资前后3个月的资金流水，并对王桂华、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11)取得并查阅陈柏全及银泉发展的确认函，对金彩美及王云峰、赵小静及束瑞忠进行访谈确认以及获取其代持涉及的相关资金证明文件；

(12)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增资协议、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验资报告以及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13)取得并查阅丹阳欣飞的工商登记企业档案材料、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份额转让协议以及访谈丹阳欣飞合伙人；

(14)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丹阳欣飞有限合伙人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内出资账户的银行资金流水；

(1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公司住所地有管辖区的人民法院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股

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6) 取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九）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向有权机关全面完整地报告银泉发展的代持情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设置过境外主体，实际控制人与银泉发展之间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终止；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曾享受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相关税收优惠已经税务主管机关的核准与确认，符合当时有效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不需要进行补缴或返还；且实际控制人也进一步出具承诺确认，对于公司因股权代持而受到的任何损害、处罚将予以全部补偿/赔偿，以保障公司不因此而遭受损失；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历次外资股权变动已经履行法定的审批、备案或信息报送手续，境外股东出资已经履行外汇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 丹阳建林为持有公司股权而设立，未实际开展业务；丹阳建林为自然人个人投资者以其个人财产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不属于集体企业，也不涉及集体企业出资；丹阳建林设立公司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不存在将业务、资产、人员等直接或间接注入公司的情形。

(3) 王桂华受让、对外转让股份真实，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属于实际控制人家族回购股份再对外转让的过渡性安排，不属于为代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家族内部特殊利益安排。

(4) 公司股权代持的还原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不存在穿透计算超过200人的情形。

二、问题7.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不存在以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但存在以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说明：（1）公司及股东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情况，相关条款的履行及解

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3）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补充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股东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情况，相关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确认、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有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股东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情况	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共青城灏泉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事项之日起，除股权回购权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包括最低估值保障、反稀释、业绩承诺、最惠国待遇、优先认购/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特殊事项特别同意权/一票否决权、优先清算权、特别知情权或检查权、股份转让限制、董监高委派/任命权等)及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终止失效且视为自始无效，亦不附恢复条件。	股权回购权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问题7回复第（二）部分所述）。如该条款约定情形发生时，实际控制人应按照约定价格回购投资方股东所持的公司股权。		否。相关方已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特殊投资条款终止事宜签署补充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否。目前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涉及股权回购权，且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公司不承担回购责任，对公司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2	君润厚华	如公司于2027年12月31日前递交合格上市申请并被受理，股权回购权条款亦自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情况	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丹阳汇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事项之日起，除股权回购权外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包括反稀释、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监事会委派/任命/特别提名权、特别知情权或检查权等特殊权利等)及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终止失效且视为自始无效，亦未附恢复条件。	股权回购权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问题7回复第（二）部分所述）。如该条款约定情形发生时，实际控制人应按照约定价格回购投资方股东所持的公司股权。	否	否。相关方已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特殊投资条款终止事宜签署补充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否。目前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涉及股权回购权，且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公司不承担回购责任，对公司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4	镇江聚力		1、如公司本次挂牌未成功，则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可以自动恢复且视为从未失效； 2、如公司本次挂牌成功，但挂牌后未能于2027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提出合格上市申请并被受理、或受理后未能成功合格上市的，则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约定价格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		否。相关方已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特殊投资条款终止事宜签署补充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否。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投资条款已终止取消，且于挂牌未成功时方可恢复；公司挂牌成功后，已终止的特殊条款不可恢复；挂牌期间投资方股东仍享有股权回购权，但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公司不承担回购责任，对公司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5	星河瑶月	自公司本次挂牌受理之日起，股东特殊权利特殊投资条款（包括董事委派/任命/特别提名权、特殊事项特别同意权、特别知情权或检查权、增资、股份转让、出售和清算财产特殊安排等）均终止失效；但相关条款附恢复条件。	股权回购权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问题7回复第	否	否。相关方已经友好协商一致签署前述协议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否。现行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涉及股权回购权，且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为实际
6	产融鼎捷	自公司本次挂牌被受理之日起，除股权回购权外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及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终止失效且视为自始无效，亦未附恢复条件。	股权回购权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问题7回复第	否	否。相关方已经友好协商一致签署前述协议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否。现行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涉及股权回购权，且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为实际

序号	股东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情况	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公司于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递交合格上市申请且被受理的，则自受理之日起前述股权回购权条款亦将终止失效且视为自始无效。	(二) 部分所述)。如该条款约定情形发生时，实际控制人应按照约定价格回购投资方股东所持的公司股权。		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控制人，公司不承担回购责任，对公司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7	臻至同励	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第三方已按照约定回购投资方股东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投资方现已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享有任何特殊权利。		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完成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否。相关方已经友好协商一致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且回购事宜已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否。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已完成回购，对公司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8	臻至瑾瑜		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要求终止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特殊权利	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备注说明
1	共青城灏泉、君润厚华	股权回购权	<p>若发生下述情形的，甲方(即投资方)有权将其通过本次投资而取得并持有的丙方(即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按照双方约定转让给乙方(即公司实际控制人)，乙方承诺无条件受让上述股权：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丙方或未来拟收购丙方的公司未向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递交正式上市申请或丙方发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并购重组或已递交申请但未获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以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文件为准)。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无法提交前述申请或甲方投赞成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暂停提交前述申请的，则上述期限计算可以顺延。回购价格按照甲方投资本金金额加计8%年率单利利息计算确定。</p> <p>若丙方申请公司股票于证券交易所(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等)发行并上市或被前述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以下简称“合格上市”或“上市”)的，则自丙方递交合格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甲方依原协议、补充协议及/或其他文件、安排(如有)享有的任何回购权和/或其他特殊权利(如有)及其对应的股权回购条款、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如有)均自动终止失效且自始无效。各方的股东权利义务均应以届时有效且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以及丙方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约定为准。</p>	<p>回购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而非公司。不存在现已终止但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且如公司于2027年12月31日前递交合格上市申请并被受理的，股权回购权条款亦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p>
2	镇江聚力、丹阳汇成	股权回购权	<p>4.1乙方(即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以下简称“回购事件”)，丙方(即投资方)有权将其通过本次投资而取得的甲方(即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应的投資本金加年化8%利率(单利)转让给乙方中的一方或几方，或转让给由乙方指定除甲方外的具有资金能力的其他第三方：</p> <p>4.1.1至迟于2027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甲方或未来拟收购甲方的公司未向证券交易所(包括上交所主板/科创板、深交所主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等)递交正式上市申请或甲方发生未经丙方书面同意的并购重组或已递交申请但未获证券交易所受理情形(以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文件为准)。为免疑义，如公司在前述期限内上市申请被受理的，本条款视为自动终止，</p>	<p>回购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而非公司。不存在现已终止但挂牌期间可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p>

序号	投资方名称	特殊权利	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备注说明
			<p>且自始无效，亦不可恢复。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无法提交前述申请或丙方投赞成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暂停提交前述申请的，则上述期限计算可以顺延。</p> <p>4.1.2 甲方或乙方存在因重大债务、重大担保等重大诉讼或执行情形，且因上述事项构成上市实质性障碍的；</p> <p>4.1.3 甲方存在重大财务造假或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误导、虚假陈述、涉嫌欺诈情形，且因上述情形构成上市实质性障碍的；</p> <p>4.1.4 乙方及乙方关联方与甲方之间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且因上述情形构成上市实质性障碍的；</p> <p>4.1.5 甲方或乙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因历史沿革、家庭婚姻等导致股权纠纷，且因上述情形构成上市实质性障碍的。</p>	
3	星河瑶月	股权回购权	<p>(1) 自公司本次挂牌受理之日起，甲方(即投资方)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董事委派/任命/特别提名权、特殊事项特别同意权、特别知情权或检查权、增资、股份转让、出售和清算财产特殊安排等）及原回购条款终止失效，但如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申请后，因任何原因出现了申报材料被撤回、不予受理、终止审查、审查不予通过等情形而未能成功挂牌的，如甲方要求，甲方前述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原回购条款可自动恢复，并视为从未失效。</p> <p>(2) 公司成功完成新三板挂牌后，如于2027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提出合格上市申请并被受理，或于该日期前提出合格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后撤回、终止上市申请、未获证券监管机关同意核准、注册或最终未能成功发行股份完成上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即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照甲方投资本金金额加计8%年率单利利息计算确定。</p>	挂牌成功后，投资方股东仍享有股权回购权，但回购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而非公司；其他目前已终止的特殊股东权利及其相关条款于挂牌未成功时可能恢复，但不存在挂牌期间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序号	投资方名称	特殊权利	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备注说明
4	产融鼎捷	股权回购权	<p>各方同意，当发生如下任一情形(以下简称“回购事件”)时，产融鼎捷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下简称“回购义务方”)共同且连带地回购产融鼎捷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p> <p>(1)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i)公司或未来拟收购目标公司的第三方未向证券交易所(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及其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及其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上市申请或已递交申请但未获证券交易所受理，或(ii)目标公司发生未经受让方同意的并购重组或已递交申请(与(i)合称“合格上市申请”)但未获受理(以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文件为准)；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无法提交前述申请或受让方投赞成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暂停提交前述申请的，则上述期限计算可以顺延；</p> <p>(2)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信息或在交易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对交易文件构成重大违约，从而导致对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申请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其中，重大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i)任一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在未经公司适格审批机构审议批准的情况下转移公司主要财产、在集团公司以外以任何方式新增从事任何可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等情形；(ii)未经公司适格审批机构审议批准，公司的任何重大经营性资产不再由目标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iii)因违反法律法规经营，公司被政府机构处以重大行政处罚，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合格上市申请造成实质性障碍的；(iv)任一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公司合格上市申请造成实质性障碍的；</p> <p>(3)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产融鼎捷同意的情形除外)；</p> <p>(4)任一年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类型为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p>	<p>回购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而非公司。</p> <p>不存在现已终止但挂牌期间可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p> <p>且如公司于2027年12月31日前递交合格上市申请并被受理，股权回购权条款亦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p>

序号	投资方名称	特殊权利	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备注说明
			<p>(5)未经公司适格审批机构审议批准，擅自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合格上市申请造成实质性障碍的；</p> <p>(6)公司出现被吊销营业执照、吊销主要业务资质、责令关闭、责令停止经营或者被撤销等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且经受让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仍无法整改完毕的情形；</p> <p>(7)公司发生破产、清算情形。</p> <p>前述受让方享有的回购权及其对应条款自公司于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递交合格上市申请且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失效，且视为自始无效。</p> <p>回购价格按照投资本金金额加计5%年率单利利息计算确定。</p>	

经本所律师逐条对照比对，公司上述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体对照结果如下：

序号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相关条款是否存在禁止情形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回购义务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不存在相关情形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不存在相关情形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不存在相关情形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不存在相关情形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不存在相关情形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不存在相关情形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相关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补充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现有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

公司股东现行有效股份回购条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问题7回复第（二）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类回购触发条件及其触发可能性分析如下：

序号	回购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
1	公司未于2027年12月31日前递交合格上市申请并被受理	公司未来递交合格上市申请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可能触发
2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因重大债务、重大担保等重大诉讼或执行情形，且因上述事项构成上市实质性障碍的	根据公司的合规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律师通过相关公开网站的查询检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本款所述情形，预计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未来发生相关情形的可能性也较低；本款触发可能性较低

序号	回购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
3	公司存在重大财务造假或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误导、虚假陈述、涉嫌欺诈情形，且因上述情形构成上市实质性障碍的	根据公司确认、《审计报告》，公司已如实进行信息披露，无财务造假，不存在本款所述情形，预计公司未来发生相关情形的可能性也较低；本款触发可能性较低
4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且因上述情形构成上市实质性障碍的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对公司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关联交易，预计实际控制人未来发生相关情形的可能性也较低；本条款触发可能性较低
5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因历史沿革、家庭婚姻等导致股权纠纷，且因上述情形构成上市实质性障碍的	根据公司的合规信用报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律师通过相关公开网站的查询检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本款所述情形，预计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未来发生相关情形的可能性也较低；本款触发可能性较低
6	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提供的信息或在与投资方的交易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对交易文件构成重大违约，从而导致对公司合格上市申请造成实质性障碍的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本款所述情形，预计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未来发生相关情形的可能性也较低；本条款触发可能性较低
7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预计公司未来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低，本款触发可能性较低
8	任一年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类型为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公司现有审计机构已出具的审计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预计公司未来发生相关情形的可能性较低；本款触发可能性较低
9	未经公司适格审批机构审议批准，擅自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合格上市申请造成实质性障碍的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更，预计公司未来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可能性较低；本款触发可能性较低
10	公司出现被吊销营业执照、吊销主要业务资质、责令关闭、责令停止经营或者被撤销等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且经受让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仍无法整改完毕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本款所述情形，预计公司未来发生相关情形的可能性较低；本款触发可能性较低
11	公司发生破产、清算情形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本款所述情形，预计公司未来发生相关情形的可能性较低；本款触发可能性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递交合格上市申请并被受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外，其他回购情形的触发可能性均较低。

2、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回购价款测算

假设以2028年1月1日为可能触发回购的时点，且假定公司于回购实施前未发生分红，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之间的约定，预计的回购价款（按投资成本加回购利息）的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回购款起算日	计息天数 (天)	回购年利率 (单利)	回购金额 (万元)
1	共青城灏泉	1,200	2023.5.26	1,681	8%	1,642.1260
2	君润厚华	700	2023.5.24	1,683	8%	958.2137
3	丹阳汇成	4,000	2024.2.29	1,402	8%	5,229.1507
4	镇江聚力	1,000	2024.2.29	1,402	8%	1,307.2877
5	星河瑶月	3,790	2024.2.29	1,402	8%	4,954.6203
6	产融鼎捷	2,000	2025.10.20	803	5%	2,220.0000
合计		12,690	-	-	-	16,311.3984

（2）回购义务人的履约能力

根据相关投资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陈静、陈建林、金彩美及王亚飞为回购义务人，共同承担回购义务。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履约能力如下：

（i）银行存款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存款余额信息、银行存单，实际控制人名下银行存款余额合计超过2,000万元。

（ii）除公司股份、银行存款以外的其他大额资产

根据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目前主要持有的除公司股份、银行存款以外的其他大额资产主要为：（a）丹阳市嘉欣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嘉欣”）股权。该公司系实际控制人陈静100%全资持有的公司。根据丹阳嘉欣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丹阳嘉欣现已取得一处位于丹北镇新兴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用途为零售商业用地，购买价款为644万元；（b）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实际控制人在江苏省常州市、吉林省长春市拥有房产，按照前述房产的面积及本所律师通过贝壳网查询相同/相近小区房屋2025年10月份成交单价测算，前述房产价值合计超过200万元。

（iii）公司股份

按照公司2025年10月最近一轮外部融资公司估值136,000万元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丹阳建林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价值约为114,093.51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稳定、盈利状况良好，且历轮引入外部投资人的公司估值一直呈上升趋势，公司股份预计将维持较好的市场估值。在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未来如通过出售公司部分股份变现以获得回购资金具有可行性。

（iv）公司未来分红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为20,084.67万元；根据公司的财务报表，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为27,786.46万元（未经审计）。未来公司如实施现金分红，实际控制人可获得相应的分红款。此外，根据与投资人等主体的回购条款约定，回购价款应当扣减投资者从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从而预计将进-一步降低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价款。同时，预计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的利润会进一步增加，实际控制人、各投资人可获得的分红款亦会相应增加。

（v）对外借款

根据实际控制人确认，未来如有必要，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借款等方式解决部分回购资金来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若回购条款触发，相关股东行使回购权，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可通过自有资金、出售自有资产、向金融机构借款、获取公司现金股利或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等多种方式筹措回购资金，具备履约能力。

（3）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影响

如触发回购，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若依据有关协议约定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方履行回购义务，将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回购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或增加新股东，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但前述情形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实际控制人确认，若触发回购，实际控制人将通过自有资金、处置不动产、转让其所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向金融机构借款、出售部分公司股份等多种方式筹集回购资金。实际控制人不会因履行回购事宜而无法参与公司治理及经营，其因无法履行回购义务而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出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风险较小，不会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治理、经营等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若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回购义务主体具备履约能力，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取得并查阅公司历轮融资过程中与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 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与投资方之间是否存在诉讼争议；
- (4) 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财产证明文件（如银行存款余额、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等）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回购履约能力。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及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要求终止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

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不存在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禁止性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3) 除公司递交合格上市申请并被受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外，其他回购情形的触发可能性均较低。回购义务主体具备履约能力，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题8. 关于其他事项

(5) 关于股利分配。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公司分配股利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分配股利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相关股东增资协议、填写的调查表、分红款资金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过一次分红，具体如下：

2023年1月15日，林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未分配利润中6,000万元分配给股东陈静、陈建林、金彩美、王亚飞、丹阳建林；公司其他股东同意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涉及的相关税费由相关股东自行承担，如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需要公司代扣代缴的，公司将依法予以代扣代缴。

根据公司代扣代缴本次分红所涉税款的完税证明及代缴税款的银行回单，本次分红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完毕。

根据分红事项发生当时林泉有限有效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审议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公司利润按股东投资比例分配”；根据分红事项发生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公司法（2018修正）》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分红事项已经林泉有限当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任何公司股东就本次分红提出任何异议，本次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分配股利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公司支付本次分红款的银行付款凭证、股东收到分红款后银行流水记录；
- (2) 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分红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 (3) 查阅本次分红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公司法》、林泉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 取得并查阅公司代扣代缴的所得税完税证明及缴纳税的支付凭证。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分配股利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四、其他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并且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之“十一、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中补充披露了前述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朝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胡艺俊

经办律师:

罗雪景

3-3-40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 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